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3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辉创业园综合产业园 10 号栋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658.99 平方米，一层建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生产区域，并配套办公区等辅助工程，二层空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塑料膜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基本要求和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

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 VOCs 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式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与表 9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项目混料、挤出、切粒、塑料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外

排，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造粒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的投料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投入风冷式塑料回收机内变成塑料粒子后回用至吹膜生产线的烘料工序；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449 吨/年，实行倍量替代，替代来源于南县弘祥鞋业有限公司。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